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3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3: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3: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4）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2楼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提案内容及披露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提名冯彦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031、032）。

（2）关于制定《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和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3）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和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2911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应按本通知附件2的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在会前提交公司。

2. 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顺；联系电话：027-88717133；传真：027-88717134；电子邮箱：12007863@ceic.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66，投票简称：长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名称：　　　　　　，

持股性质：　　　　　　，数量：　　　　　　。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

3.对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标明一处表决结果，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栏目中用“√”明确授权委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2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冯彦辉，作为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本人承诺将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及时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1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冯彦辉为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被提名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被提名人承诺将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及时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0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王冬董事、周元明董事、郑峰董事、谢耀东董事、王娟董事、沈烈董事、周彪董事、汤湘希董事、薛家旺董事现场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冬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汤湘希先生任期已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提名冯彦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届满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6-031、03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董事郑峰先生因兼任公司总经理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3:0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楼206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冯彦辉先生简历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

冯彦辉先生简历

冯彦辉，男，汉族，1976年1月出生，河南西华人，大学本科学历，法律硕士学位，律师。现任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监事会主席。历任河南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副会长，河南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郑州市公安局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郑州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南经东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河南九君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彦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4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下午3:0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冬先生主持。会议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接受网络投票；使用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4人，代表股份2,133,833,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98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116,488,65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00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22人，代表股份17,344,34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3%。

3. 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098,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0%；反对3,260,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8%；弃权4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768,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158%；反对3,260,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35%；弃权4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0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11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9%；反对3,26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9%；弃权4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787,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492%；反对3,26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52%；弃权4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7%。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0,290,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0%；反对3,154,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8%；弃权38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960,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445%；反对3,154,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26%；弃权38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29%。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商业保理相关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2,075,329,926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781,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79%；反对3,326,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56%；弃权3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781,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79%；反对3,326,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56%；弃权39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5%。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2,075,329,926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983,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42%；反对3,118,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07%；弃权40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983,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842%；反对3,118,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07%；弃权40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1%。

6.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9,874,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5%；反对3,38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7%；弃权5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544,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343%；反对3,38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90%；弃权57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7%。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在本次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轶、王传光

3.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刘敏

4.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59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马黎阳先生

7、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96人，代表股份682,849,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2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46,567,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0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85人，代表股份136,282,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4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95人，代表股份142,849,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6,567,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85人，代表股份136,282,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43%。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824,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76%；反对4,570,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94%；弃权1,454,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824,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819%；反对4,570,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97%；弃权1,454,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015,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92%；反对5,643,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5%；弃权1,190,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015,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158%；反对5,643,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07%；弃权1,190,6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731,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167%；反对5,853,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80%；弃权1,264,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731,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167%；反对5,853,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80%；弃权1,264,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5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6,927,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27%；反对4,55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4%；弃权1,37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927,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43%；反对4,550,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57%；弃权1,37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靳明明、徐格格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Tel：+86 10 6563 7181传真Fax：+86 10 6569 3838
电邮Email：beijing@tongshang.com网址Web：www.tongshang.com

关于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及《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文件材料及事实。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2025年度）会议决议，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刊登《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已达二十日。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B座12层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黎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册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6,567,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058%，前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系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28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6,282,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43%。以上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结算验证其身份。

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42,849,8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66%。

除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以现场或者视频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2025年度）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现场表决以书面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是普通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三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是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在审议时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靳明明
经办律师：	
	徐格格
事务所负责人：	
	孔 鑫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60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来的《关于对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6〕第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要求就公司相关事项在2026年5月20日前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并积极与控股股东、中介机构沟通协作，全面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鉴于关注函涉及公司靶材业务投产进展、业绩补偿款履约能力等多项复杂事项，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关注函将延期至2026年5月27日前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6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6年5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期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登记手续，公司新增股份1,453,40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 829,674,908股增加至831,128,308股，按照“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的原则，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1,128,308股为基数，向可参与权益分派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可参与权益分派股份总数×（每 10 股派息金额÷10）=831,128,308×（0.9÷10）= 74,801,547.72元（含税）。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公司现有股本829,674,908股，预计分红74,670,741.72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按照“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2、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本总数由 829,674,908股增加至831,128,308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按照“每股派息金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总股本及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31,128,308股为基数，调整后分配总额=调整后总股本×原每股现金红利=831,128,308×0.09=74,801,547.72（含税）（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31,128,3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01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董事会对价格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公告。敬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198号国城生活广场办公楼A幢23层

联系人：金燕

咨询电话：　0513-85609158

传真电话：　0513-85609115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6-038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完成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5月20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26云铜股MTN001	债券简称	26云铜股MTN001
债券代码	102681854.IB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5月20日	兑付日	2029年5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76	发行价	按面值100元发行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3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524699.SZ　　债券简称：26立新GK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6-017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6年5月2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参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辽宁登海种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2026年5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辽宁登海种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